

# 市政會議專案報告

## ~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報告者：陳月英科長

日期：111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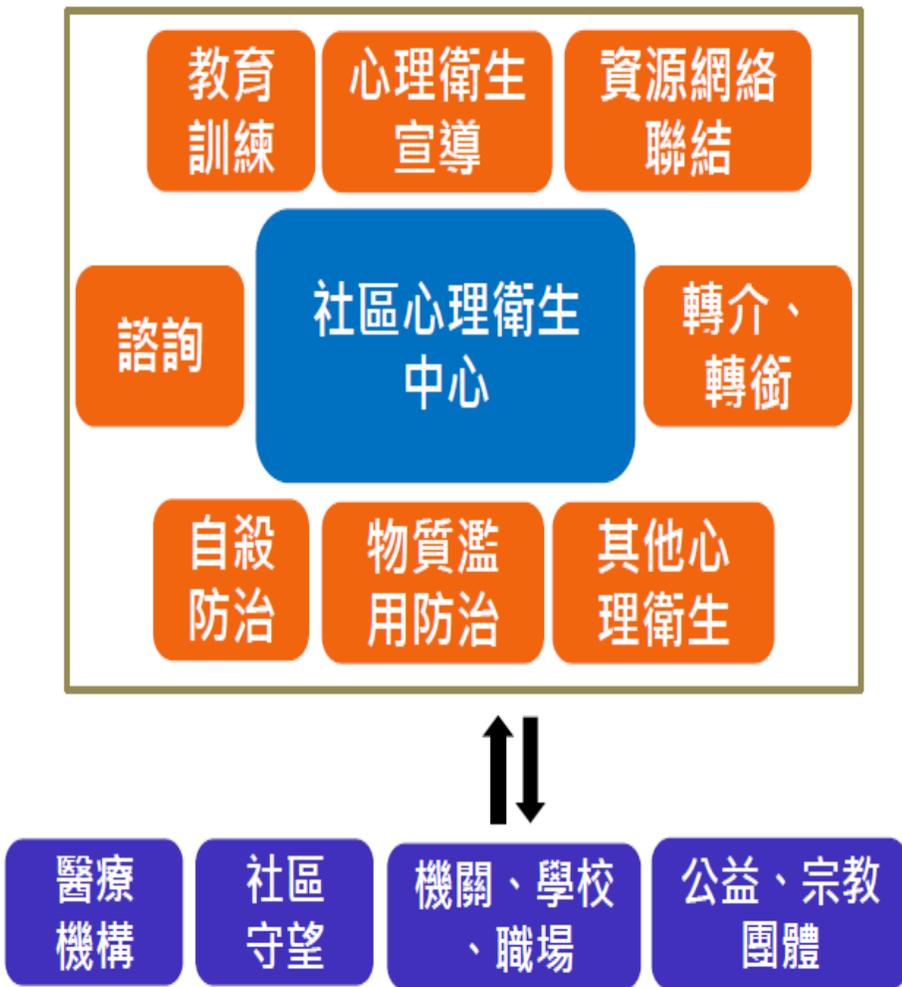
# 報告大綱

- 一 沿革
- 二 佈建規定
- 三 設置規劃
- 四 設置期程 & 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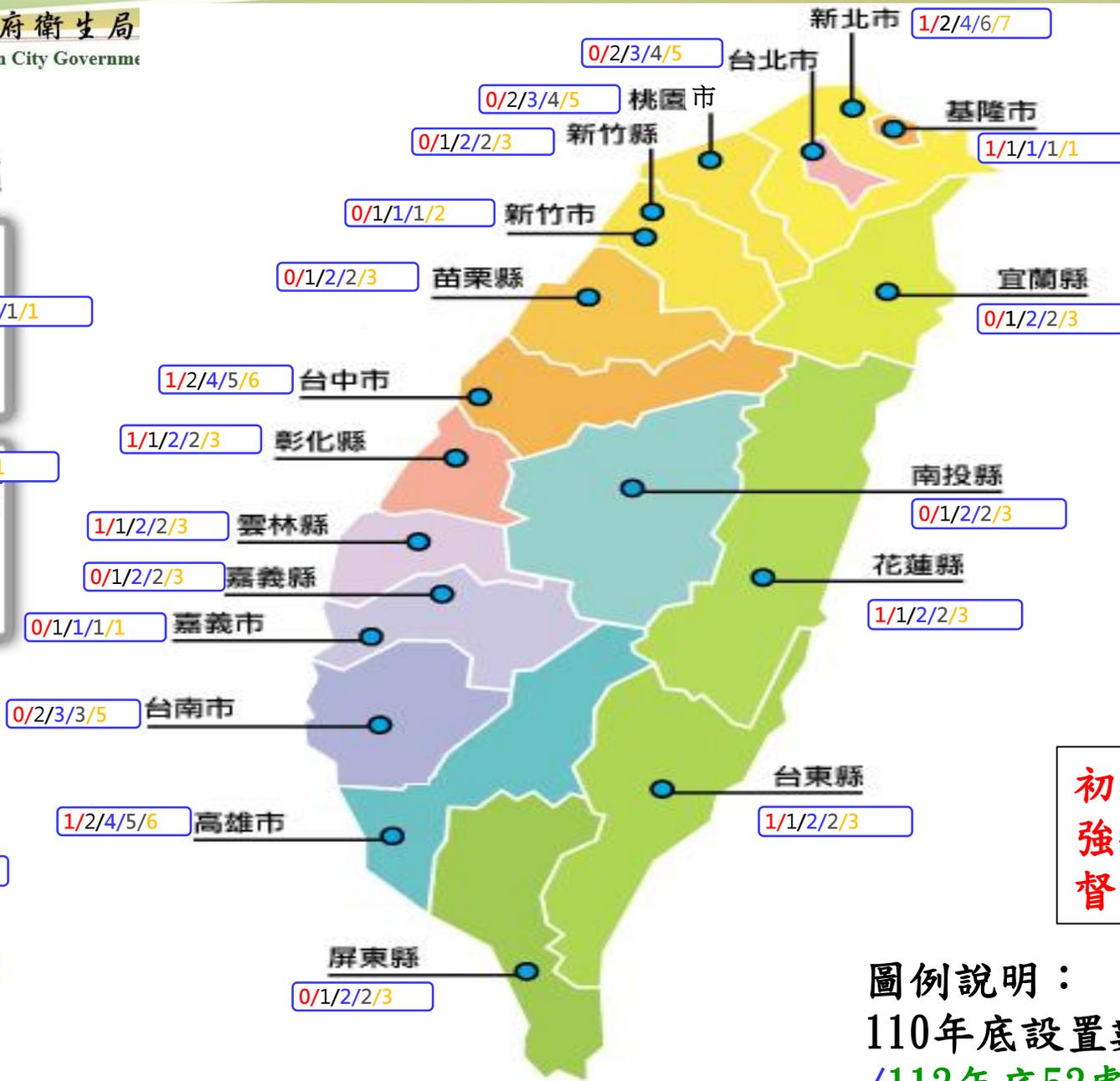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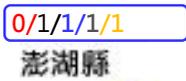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沿革

- **精神衛生法第10條79年制定公布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負責推展心理衛生保健有關工作，並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輔導。
- **精神衛生法第7條96年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27條111年修正(保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神衛生法定應辦理事項



離島地區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至114年底33萬人/中心，  
全國開設71處

→至119年底25萬人/中心  
全國開設100處

初期布建：  
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醫療系統的  
督導、就醫資源轉介及教育訓練關係

圖例說明：  
110年底設置數8處/111年底28處/112年底47處  
/113年底53處/114年底71處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地點建議

- 自110年起至111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修繕或布建設施、設備經費。
- 為利推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福部建議將可利用之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公有空間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空間，優先提供作為布建中心規劃使用。
- 中心之設置地點，依民眾及個案照護之可近性，得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公設機關合署辦公。或應視責任區域需求，設置中心分站或提供駐點服務，作為中心之心衛社工及關懷訪視員進駐地點，俾利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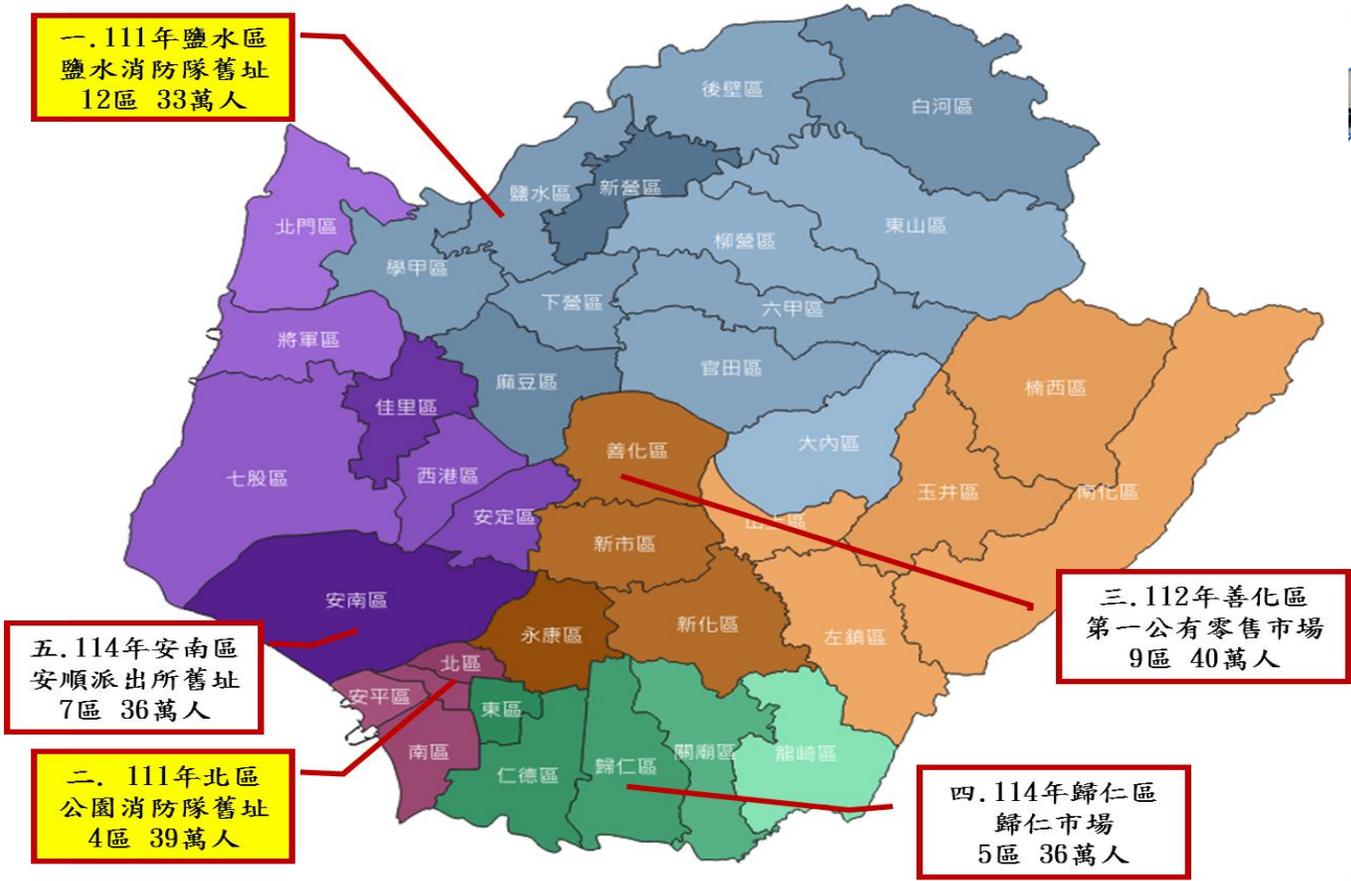
-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草案)辦理。
- 空間設置(主要)
  - 1.辦公處所空間，每人不得小於8平方公尺。
  - 2.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且須明亮、整潔及通風，並有緊急照明設備。
  - 3.團體治療室或綜合活動室。
- 空間設置(次要)
  - 1.會談室。
  - 2.診療室(醫師駐診室-預計每週2小時)。
  - 3.會議室。
  - 4.教育訓練室。
  - 5.保存業務紀錄設施設備(檔案空間)。
  - 6.民眾接待處、廁所、茶水間、倉庫(物資)等。

#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111年設置成立**2處**(修繕中)。
- 114年累計成立**5處**。

- 心理健康諮詢、諮商、資源網絡連結
- 心理宣導講座、團體輔導、職能評估
- 社區個案訪視關懷、資源轉介、轉銜
- 附設心理及精神科門診

每33萬人口佈建1處心衛中心  
規劃溪北2處，溪南3處



111年-114年心理衛生中心建置規劃分布圖

初級 次級 三級	心理師/輔導員 健康促進及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民眾</li> <li>情緒困擾者</li> </ul>
	關訪員/公衛護理 個案追蹤及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殺企圖個案</li> <li>精神病人(含疑似)</li> </ul>
	心衛社工/危機團隊 多元/緊急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重議題個案</li> <li>暴力風險個案</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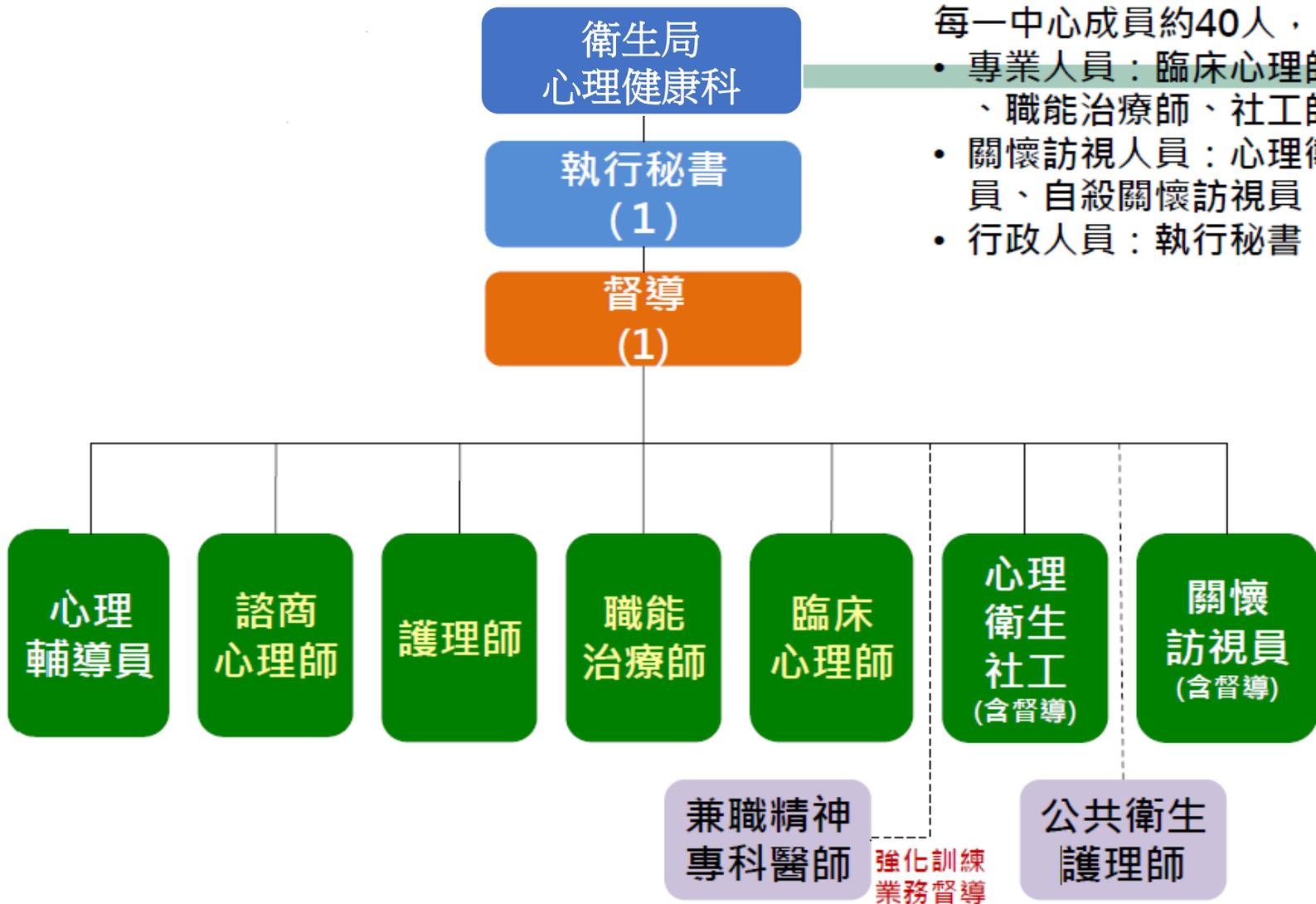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定位

- (一) 就近提供個案管理，增進社區精神病人接受連續性治療，及協助病人及其家庭連接其他服務體系。
- (二) 增進與社政單位(社福中心、家防中心、障福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就業、長照等服務體系之雙向轉介，篩選並連接精神醫療資源。
- (三) 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可近之心理健康專業服務。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

每一中心成員約40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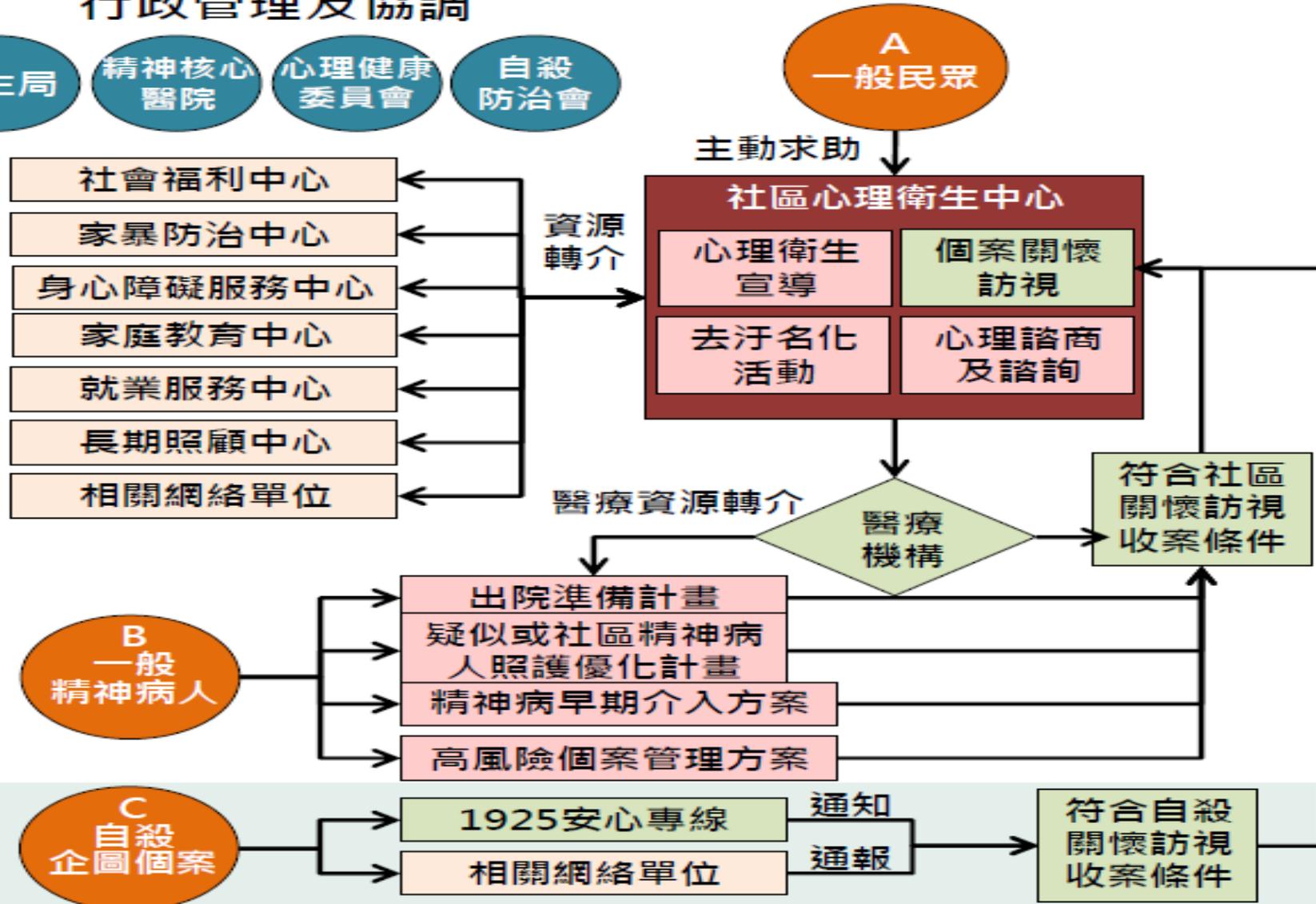
- 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具精神科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兼職精神專科醫師
- 關懷訪視人員：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各類訪視人員督導
- 行政人員：執行秘書、督導、心輔員



強化訓練  
業務督導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模式

## 行政管理及協調



- 近程服務項目/模式 (公共衛生第二、三段預防為主)。
- 提供個案管理，整合社區資源，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
- 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心理專業服務，包括心理衛生諮詢/諮商、精神醫療資源連結、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心理衛生宣導等。

# 設置期程&進度

111年成立



## 鹽水區

- 規劃 (4月)
- 書圖設計(5月)
- 招標(6-8月)
- 修繕(8-10月)
- 人力進駐(11月)
- 開幕(12月)

111年成立



## 北區

- 規劃(5月)
- 書圖設計(6月)
- 招標(8月)
- 修繕(9-11月)
- 人力進駐(11月)
- 開幕(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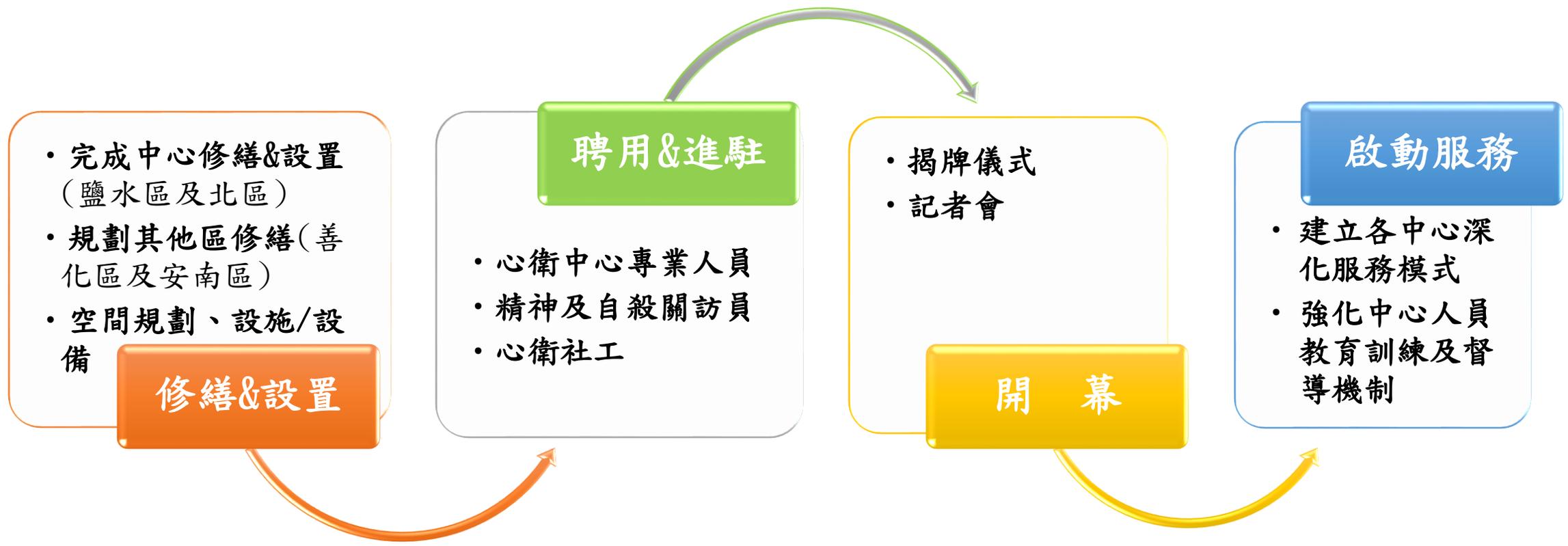
112年成立



## 善化區

- 裝潢(預計8-9月)
- 人力聘用(含鹽水及北區部分人力)(9-11月陸續)
- 開幕(112年2月)

# 111年社區心衛中心工作重點規劃



報告完畢  
~ 恭請指導 ~

